

B公司有权拒绝A公司的请求。

五、综合题

(一)【答案】

1、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在本题中,乙公司并没有确切证据证明甲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因此,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

2、根据规定,合同当事人对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双方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在本题中,应当在乙公司所在地履行。

3、(1)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本题中,因不可抗力造成货物灭失,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2)乙公司可以要求铁路运输部门返还运费。根据规定,货物在运输途中因不可抗力灭失,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4、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规定,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方式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主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应优先执行物的担保,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丙银行应当优先执行主债务人甲公司的抵押,因此,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二)【答案】

1、甲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1)净资产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根据规定,发行公司债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6 000万元。在本题中,甲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 000万元(26 000 - 8 000),符合规定。

(2)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根据规定,发行公司债券,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在本题中,甲公司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 600万元,8 000万元公司债券1年需支付的利息为320万元,因此,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3、(1)公司债券数额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在本题中,公司债券数额(8 000万元)超过了甲公司净资产(18 000万元)的40%。(2)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在本题中,甲公司募集资金中的1 000万元用于修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属于非生产性支出。(3)公司债券的期限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在本题中,甲公司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4、(1)公司债券由丁承销商包销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 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2)承销期限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3)包销方式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 建议

如何加强县级国有资产监管

吴成凯

近年来,县级国有资产监管虽然较过去有所加强,但仍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传统监管方式未得到转变、产权归属不清晰、资产管理不规范及监管缺乏有效手段等。因此,笔者在此就如何加强县级国有资产监管提几点建议:

1、加快组建独立的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目前县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大多为县财政局的下属部门,人、财、物没有分离,笔者认为,应组建独立的县级国资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为:代表县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参与县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改制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等。

2、组建县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心)。由县政府授权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剩余资产、政府投资所占股份等国有产权移交给经营公司(中心)统一经营和管理,其他单位使用时应从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心)办理《国有资产使用权登记》手续。

3、组建县级联合产权交易市场(中心)。目前县级产权交易市场大体上有房地产交易中心、土地市场交易所和国有资产交易中心等交易机构,这些机构分属不同的主管部门,执行的政策也不同,致使出现了交易市场分散、收费标准不统一、交易信息不能共享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腐败现象的发生。笔者认为,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要求,组建联合产权交易市场(中心),形成“三合一”的大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三个交易机构集中办公,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一个窗口服务。同时,制定统一的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产权交易行为。

(作者单位:江西赣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责任编辑 刘黎静